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 勘探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此次谈判活动接受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D2023-027
- 2、项目名称：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3411372.79元
- 5、最高限价：3411372.79元
- 6、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项目文物考古勘探用地面积 1125.866 亩（750577.07 平方米）。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考古专业职称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半年内有效）；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采购包执行方式：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2) 请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地址：高陵区环城东路 165 号

联系方式：029-86918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31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029-81315599 转 6009

温馨提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财务联系方式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史工 029-81315599 转 6009 029-81315599 转 6031
2	项目名称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GLD2023-027
4	采购预算	3411372.79 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项目文物考古勘探用地面积 1125.866 亩（750577.07 平方米）。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7	质量标准	<u>合格</u>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p>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考古专业职称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p> <p>（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半年内有效）；</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	--	---

		<p>(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4	谈判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p>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止</p>
17	谈判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18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2）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p> <p>（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4）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p> <p>（5）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四、谈判、评议及定标”。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否
22	是否集中答疑	否
23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资料收集、通讯、交通、图纸资料、人员成本、设备费用，资料汇编、利润、税金、风险、后</p>

		<p>期配合服务等费用，是完成整个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体现；</p> <p>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用地面积 1125.866 亩（750577.07 平方米）。</p> <p>（2）供应商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90〕文物字第 248 号）中有关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3）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报谈判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4）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谈判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谈判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5）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	--	---

24	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考古勘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5	采购包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方式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7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0	保密	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资料等内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4、投 标 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

据留存。

2、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考古专业职称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半年内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1、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服务质量、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8-1、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

投标人填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默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0.3 各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0.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任何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

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招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a、谈判时，投标人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方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单独密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b、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的约束。

c、投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对单一来源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

（3）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谈判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未按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 采购方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面对面的谈判。

(7) 通过形式、资格、技术、商务评审，再进行二次谈判报价。

(8) 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

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如有）。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 (2)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采购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1、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评审标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规定制作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2、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高于市场价格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周期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b、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c、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d、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五、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提供单一来源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六、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持成交通知书、法人委托书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11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账 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采购：

1-1、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有证据证明有虚假投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

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315599 转 6009；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期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项目文物考古勘探用地面积 1125.866 亩（750577.07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项目委托，负责配合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投标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开展考古勘探等项目委托服务要求工作，做好相关记录（日志、图纸、照片、记录表、视频、测绘信息、航拍信息、扫描信息等），确保考古工作委托服务的质量。

2.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文物考古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投标人应按照工作计划和采购方要求，对工程用地开展文物考古勘探工作。

3. 如在现场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现场情况特别（如发现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等）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同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4、单个服务项目如果需要清表，非硬化的地表清表工作（例如杂草灌木等植被覆盖的地表）由中标方负担所需费用。

5、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勘探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1 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2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

以下 10 厘米，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地点：

实施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考古勘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六、验收：

1、本项目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单一来源文件及澄清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文物考古勘探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乙 方：

为了解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区域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情况，为项目报建与后续文物保护提供依据，同时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科学决策、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 《关于将建设项目中的文物勘探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的通知》陕计设计〔2000〕747号。

1.7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1.10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初步选址图纸。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

2.2 项目位置：高陵区。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 完成项目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勘探总面积750577.07平方米（合1125.866亩），编制并提交该项目《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2 工作期限：自甲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野外工作共需20个工作日，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四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4.2 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以普探1×1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

4.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

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取费标准：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有关考古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本次考古勘探工作费用为_____。

5.2 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考古勘探工作经费，即人民币_____元，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所有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乙方确认全部工作经费已到账，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5.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乙方收到经费后，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5.4 如因建设项目所需导致勘探范围有所变化，则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之原则签署补充协议，由双方确定最终工作经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阐明有关项目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用地 1:10000 规格的规划图纸、项目用地红线图（标注清楚的四至坐标）、详细数据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1.2 承担考古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6.1.3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勘探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6.1.4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

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勘探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6.1.5 负责考古勘探已发现用地区域内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6.1.6 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考古勘探工作。

6.1.7 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6.1.8 组织并承办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6.2.2 负责管理指导现场勘探工作，组织勘探项目检查验收，以及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项目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6.2.3 考古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6.2.4 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6.2.5 考古勘探结束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6.2.6 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6.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7.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及经营、技术信息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8.1.2 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8.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费用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逾期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工作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3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文物行政报批手续，乙方依据文物行政审批意见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9.2 本次建设工程区域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能挪作他用。

9.3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存在具有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甲方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依据批复意见对此类文物单位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9.4 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甲方应依据乙方编制的《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物勘探采购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时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依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审批及后续考古发掘工作。

9.5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9.6 乙方可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劳务协作，乙方对协作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协作方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协作方履行劳务协作而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及协作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9.8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票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盖章后，按规定分别制作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3-027

高陵智能制造产业园二、三期文 物勘探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5.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90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质量要求
GLD2023-027			
	大写(人民币:元)：_____		
备注：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用地面积 1125.866 亩（750577.07 平方米）。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3-027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考古专业职称或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半年内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完成项目可能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重点及难点分析
- 3、进度保障措施
- 4、质量保障措施
- 5、保密措施
- 6、设备、仪器配置
- 7、项目组人员
- 8、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 9、服务承诺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设备仪器表

附表二：项目组织机构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等复印件，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研 究 方 向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2.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戒毒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页以下无内容
